

# 石榴花开遍富川大地

## ——富川瑶族自治县“五个一”创建模式显成效

□ 黎学良 李俊玲 文/图



▲富川瑶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中国瑶族盘王节剪影。

走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富川瑶族自治县,给笔者的印象是山清水秀、人杰地灵、人民安居乐业,只见县城里富有民族特色的建筑错落有致,商场超市里各种各样的特色商品琳琅满目;走进乡村,特色村寨、文化名村、绿色村庄、美丽乡村到处可见。而这一切,来自全县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富川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北部桂粤湘三省(区)交汇处,于1983年8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全县总面积1572平方公里,辖12个乡镇、156个村(社区),总人口34.17万,其中瑶族19.8万人,汉族13.9万人,其他壮、回、苗等少数民族0.4万人。该县始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加快建设“富裕美丽之川”的时代定位,以“五个一”创建模式为抓手,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2019年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荣誉称号,2020年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荣誉称号。

### 树立“一个战略思维”,推动民族政策落地生根

富川县委、县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做好民族工作,顶层设计要缜密”的指示,始终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和长期性的任务来抓,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开展。

近年来,富川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结合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民族政策,广泛开展研讨式、体验式、网络式学习,使学习内容真正入脑入心。

据该县县委书记陈华介绍,县委、县政府2018年提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目标以来,将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推进,进一步加强党对创建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全县工作推进会重点部署,部门联席会及时协商”的工作机制,形成机构稳定、人员充实、经费保障、运作有序的长效机制,构建起“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宗部门综合协调、其他部门各司其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

### 编制“一张宣教网络”,推动各族群众凝心聚力

富川县委、县政府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针对不同领域特点精心编制宣传教育网络,让“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思想扎根于各族人民心中,不断凝聚共建幸福家园强大精神动力。该县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在中小学校、县委党校开设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师团体,编制宣传教育校本教材,利用班会、音乐课、大课间开展学习教育,让全县干部、学生感知民族团结的精髓。

同时还注重思想上潜移默化的影响,培育各乡镇瑶族民间艺术团,举办“瑶族山歌唱响民族政策”“瑶族长鼓舞跳起民族团结”等大型主题活动,推出大型瑶族音乐舞蹈史诗剧《盘王大歌》,开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大赛,举办中国瑶族盘王节、富川“上灯炸龙节”暨中国—东盟(富川)国际龙狮争霸赛等大型民族文体活动,不断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传递民族团结正能量。同时,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一条街,设置民族政策宣传栏,用好农村小喇叭、新媒体,常态开展宣传,民族团结在各族群众中已成为一种认识自觉和行动自觉。此外,他们还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与乡村振兴同行、民族团结进步与均衡发展同步、民族团结进步与和谐寺庙共建等“七进”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县政府、县民宗局、浮田村等3个单位先后7次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邓黄玉、黄进满等6人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县政府、富阳镇政府、柳家乡政府等6个单位先后9次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盘志荣等13人被评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葛坡镇政府等6个单位被命名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福溪村等25个单位被命名为“贺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弘扬寺获得“全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先进集体”。

### 坚持“一个发展战略”,推动民族产业做大做强

富川瑶族自治县坚持把发展经济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命线,将“生态立县,富民强县”作为长期坚持的发展战略,探索出一条从典型山区农业县向生态循环经济县转变的少数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之路。

首先该县在全县推广“农业+园区”“互联网+农业”“农牧结合、农工结合、农旅结合”等模式,大力发展生态高值循环农业。富川脐橙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获批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次荣登“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百强榜。富川先后被评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全国农业生产标准化示范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

其次是以华润电力、华润水泥、华润啤酒、华润光伏为核心,不断壮大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成为全国首个具有水、火、风、光四种模式发电企业的县区,先后被评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建设地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县”。

再者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

以秦汉时期潇贺古道为主线,开辟了一个“千年古道,瑶寨慢生活”的特色慢旅品牌。此外,该县还注重非遗的保护传承,瑶族长鼓舞、瑶族“蝴蝶歌”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瑶族“溜喉歌”等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建设修复了瑶族风雨桥、民族特色村寨、瑶族大花炮等一系列当地瑶族特色旅游资源。依托深厚的文化底蕴,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3个,自治区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5个,富川福利镇神仙湖被评为全国第四个、广西第一个“国际慢城”,秀水状元村和福溪村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岔山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党的十八大以来,富川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得到了夯实。全县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46.59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92.79亿元,累计增长53.29%;财政收入从2012年的18490元增长到2019年的30968元,累计增长65.6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年的5380元增长到2020年的13196元,累计增长103.81%。

### 建立“一套治理机制”,推动各民族和谐共处

富川加强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合力防范处置”的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

盾问题的社会治理机制,有力促进了各民族和谐共处。依托“山同脉、水同源、语同音、俗同形”的优势,和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创新开展省际边界区域协作“1+1+1+N”的工作模式(即共建一个湘桂联合党支部、一个综治联合警务室、一支巡逻宣传队、一批合作发展项目),形成“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和谐共创”良好氛围。多年来,湘桂省际边界各族群众和谐共处、同心发展,涌现了一批像新华乡湖广村这样“一个山寨两省人,湘桂边界团结花”的省际边界民族团结典型,目前,全县有9个村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村、19个村被评为市级文明村。

据该县县长李玉科介绍,富川以村“两委”为依托,引导群众制订村规民约,规范管理生产、生活、节日庆典、婚丧习俗等活动;在城区,以社区党支部为依托,搭建少数民族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平台,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服务。富川先后被评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柳家乡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 答好“一份民生试卷”,推动民族画卷同绘共赏

富川县委、县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各族群众的第一民生工程,让“脱贫攻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的目标在富川得到实现。2016年至2018年,富川贫困人口从68958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54166人)下降到713人,贫困村从58个下降到5个,贫困发生率为24.67%下降到0.255%。2018年富川成为贺州市首个摘掉国定贫困县“帽子”的县区,连续在2018、2019年自治区党政扶贫开发绩效考核中被评为“综合评价好”等次。2019年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全县投入民生领域财政资金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常年保持在85%以上。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以上,顺利通过国家“两基”达标验收。全县99.86%的农户实现有住房保障。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致富路、安全水、生活用电已经通到千家万户。

2018年富川成为广西首个所有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水泥(柏油)路的县区,2019年富川成为广西首个所有自然村村路全覆盖的县区。

2020年以来,富川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全县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同步推进富有民族特色的县城风貌改造、乡村风貌提升等工程,推进凸显瑶族特点的“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成功打造自治区级生态乡镇8个、“全国美丽宜居乡村示范村”3个、全国绿色村庄6个,被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4个、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2个、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3个。

笔者看到,如今的富川瑶族自治县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火红的石榴花开遍富川的城乡山野,各族人民正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昂首阔步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



▲各族群众采摘脐橙。